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进行和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债权和解，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清欠，如果本次债权和解能够顺利实施，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质量，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并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债权和解，公司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与长城资产开展融资合作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盘活企业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城资产开展融资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三、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王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名人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2、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提名王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相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及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2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 7 名激励对象 34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冬华_____

陈传明_____

刘 俊_____

年 月 日